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徐广福先生、徐翔先生、施大峰先生、葛飞先生、LONGGEN ZHANG（张龙根）先生、周强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 LIANSHENG CAO（曹炼生）先生、姚毅先生、袁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事项的范围内，所做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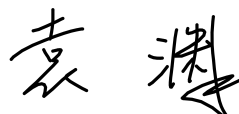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曹炼生



姚毅



袁渊

2023年5月22日